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, 即: 上海建筑材料(集团)总公司以对本公司豁免 1.5 亿元债务及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、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% 股权和上海阿姆斯特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% 股权无偿划入作为对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。

按照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,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对上述权益性资产的交割、过户手续, 并已完成工商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